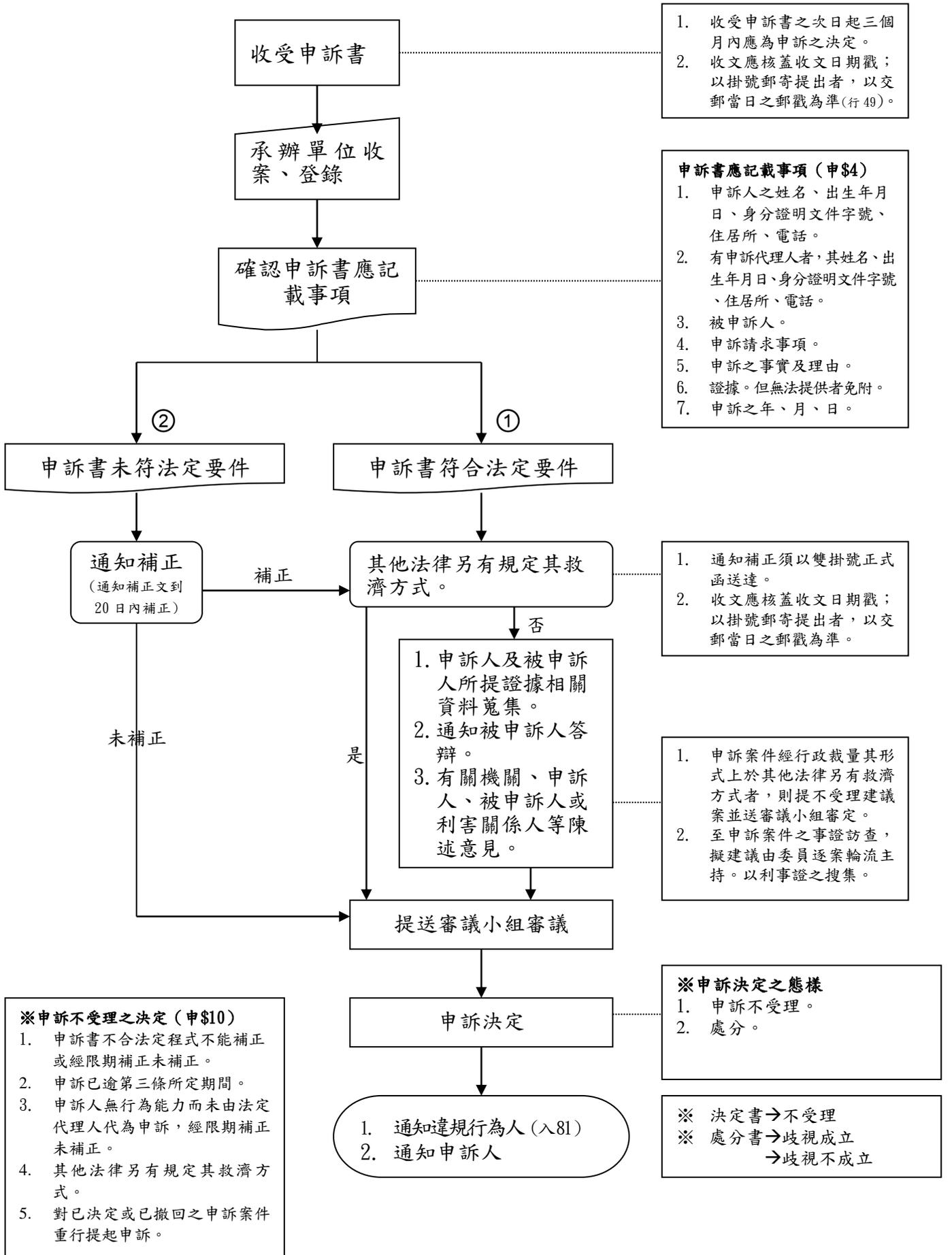


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審議流程



1. 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應為申訴之決定。
2. 收文應核蓋收文日期戳；以掛號郵寄提出者，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(行49)。

- 申訴書應記載事項 (申\$4)**
1. 申訴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 2. 有申訴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 3. 被申訴人。
 4. 申訴請求事項。
 5.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 6. 證據。但無法提供者免附。
 7. 申訴之年、月、日。

1. 通知補正須以雙掛號正式函送達。
2. 收文應核蓋收文日期戳；以掛號郵寄提出者，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。

1. 申訴案件經行政裁量其形式上於其他法律另有救濟方式者，則提不受理建議案並送審議小組審定。
2. 至申訴案件之事證訪查，擬建議由委員逐案輪流主持。以利事證之搜集。

- ※申訴不受理之決定 (申\$10)**
1.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限期補正未補正。
 2. 申訴已逾第三條所定期間。
 3. 申訴人無行為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訴，經限期補正未補正。
 4.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其救濟方式。
 5.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。

- ※申訴決定之態樣**
1. 申訴不受理。
 2. 處分。

- ※ 決定書 → 不受理
 ※ 處分書 → 歧視成立
 → 歧視不成立